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炳龙：本院受(2025)闽0505民初3471理原告陈苏元与被告陈炳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陈苏元请求判令：被告陈炳龙支付原告陈苏元劳务款5850元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